安宁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审批“双告知一承诺”告知承诺书

(沐浴场所卫生许可)

安宁市卫生健康局就办理沐浴场所场所卫生许可证的依据和条件以及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如下：

一、办理依据和条件

（一）办理依据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第八条：“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

（二）办理条件

**1.卫生标准和规范**

（1）《公共浴室卫生标准》（GB 9665-1996）

（2）《沐浴场所场所卫生规范》

(3)《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WS 394-2012

2.场所设置、布局及设施

（1）沐浴场所应设有休息室、更衣室、沐浴区、公共卫生间、清洗消毒间、锅炉房或暖通设施控制室等房间。更衣室、沐浴区、公共卫生间分设男女区域，休息室单独设在堂口、大厅、房间等或与更衣室兼用。各功能区要布局合理，相互间比例适当，符合安全、卫生、使用要求。更衣室、浴区及堂口、大厅、房间等场所应设有冷暖调温和换气设备，保持空气流通。

（2）设置清洗消毒间的，面积应不小于3平方米，有给排水设施，通风和采光良好，地面、墙壁防透水，易于清扫。[墙裙](https://baike.so.com/doc/5583182-5795772.html%22%20%5Ct%20%22https%3A//baike.so.com/doc/_blank)用瓷砖等防水材料贴面，高度不低于1.5米。配备操作台、不锈钢清洗池、消毒柜、保洁柜和紫外线消毒灯。

（3）沐浴场所地面应采用防滑、防水、易于清洗的材料建造，墙壁和天顶应采用防水、无毒材料覆涂，内部装饰及保温材料不得对人体产生危害。

（4）使用燃气或存在其它可能产生一氧化碳气体的沐浴场所应配备一氧化碳报警装置。使用的锅炉应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许可。沐浴场所安装在室内的燃气热水器应当有强排风装置。池浴应配备池水循环净化消毒装置。

（5）更衣室应与浴区相通，配备与设计接待量相匹配的密闭更衣柜、鞋架、座椅等更衣设施，设置流动水洗手及消毒设施，更衣柜应一客一柜。更衣柜宜采用光滑、防水材料制造。休息室或兼做休息室的更衣室，每个席位不小于0.125平方米，走道宽度不小于1.5米。

（6）浴区四壁及天顶应当用无毒、耐腐、耐热、防潮、防水材料。天顶应有相应措施，防止水蒸汽结露。浴区地面应防渗、防滑、无毒、耐酸、耐碱，便于清洁消毒和污水排放，地面坡度应不小于2%，地面最低处应设置地漏，地漏应当有蓖盖。浴区内应设置足够的淋浴喷头，相邻淋浴喷头间距不小于0.9米，每十个喷头设一个洗脸盆。浴区通道合理通畅。浴区内不得放置与沐浴无关的物品。

（7）沐浴场所的吸烟区（室）不得位于行人必经的通道上，其室内空气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

（8）沐浴场所设有食品经营项目的，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有关要求。

3.从业人员

所有从业人员符合该行业健康要求，取得健康合格证明。

二、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卫生许可证申请表1份；

（二）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委托他人办理的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1份；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四）公共场所地址方位图和场所内部平面布置图1份；

（五）从业人员名单及相应的健康合格证明或告知承诺书;

 法律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23条。

三、承诺效力

申请人当场作出符合上述告知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字（盖章）的告知承诺书和符合要求的办证材料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发放《卫生许可证》。

申请人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实施行政审批。

四、监督和法律责任

我局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由申请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诚信管理

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将在我局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不良记录，同一申请人以后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五）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审批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申请人保存，另一份由行政审批机关归档）